

社團名稱：

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

項目	評分重點	評量結果(%)
組織運作 (含組織章程與 管理運作) 15%	1.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之情形？例如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的規範、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等	
	2.社團組織健全、權責分工明確之情形	
	3.依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及社員間的凝聚力之情形	
	4.定期召開社員大會及各次會議之出席之情形	
	5.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之情形	
	6.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與程序及選舉投票紀錄	
年度計畫 10%	1.訂定社團年度計畫或活動行事曆之情形	
	2.年度計畫內容符合社團成立宗旨之程度	
	3.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年度計畫執行程度及填寫執行成效表件之情形	
	4.社團年度計畫內容包含目標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等	
資料保存 10%	近 3 年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	
經費控管 與 財物管理 15%	1.年度經費收支情形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之情形	
	2.社團器材、設備之(1)財產清冊清楚；(2)使用或借用、維修紀錄；(3)有圖片為證之情形	
	3.有明確的保管制度(辦法或方式)	
社團活動績效 50%	1.社團各項活動籌備及宣傳情形	
	2.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	
	3.各項活動召開檢討會及詳實完整紀錄之情形	
	4.積極協助、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情形	
	5.積極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活動之情形	
評語及總分		

備註：

- (1) 採用評分法(90 分以上→特優；80 分~89 分→優；70 分~79 分→良；69 分以下→待加強)或排序法由每屆委員決議之。
- (2) 評定前 3 名及後 3 名之社團，請加註詳細具體評語。
- (3) 委員如係某一社團會員者，應予迴避對其該社團之評鑑。

委員簽名：\_\_\_\_\_

評鑑日期：\_\_\_\_\_